

江苏瑞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江苏瑞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6.1. 公示时间..... 6

 6.2. 公示方式..... 6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的精神，建设单位组织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开展，并遵守以下几点原则：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2）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3）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和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今世缘主厂区酿酒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在确定该环评单位 7 个工作日内，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网络公示。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同时，在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并在本项目所在地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点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在开展一次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本项目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所在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要求，可免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即建设单位应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相关网络公示。

因此，本项目未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开、两次报纸公开和张贴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和公示内容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贴公示。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三木集团企业网站（<http://www.sanmuchem.com/html/about/news/394.html>）进行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见图 3.2-1。

3.2.2. 报纸

根据新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为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0 号和 9 月 12 号，在扬子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报纸截图见图 3.2-2 及图 3.2-3。



图 3.2-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三十一条，本项目可免于开展张贴公告的工作。因此，本次未进行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现有厂区内设置办公室提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本项目相关意见，未有公众对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提出质疑，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或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由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时间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 环保公众网 (www.jshbgz.cn_ssgs_202508_t20250805_533092.html) 公开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拟报批稿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示方式

根据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示载体选取和公示内容符合要求。

年产 10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关于我们](#) • [收藏首页](#) • [设为首页](#)

全文检索

搜索 高级

**江苏环保公众网**
www.jshbez.cn



首 页 新闻资讯 宣教动态 环球热点 公众参与 绿色之星 环评公示 全本公示 竣工验收公示 环保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全本公示

返回首页

江苏瑞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8-05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根据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示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说明进行公示,征求广大公众意见,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与联系人联系。

联系方式:

一、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处

联系电话:0510-87233066

邮箱:bayuehuo@126.com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85699124

电子邮箱:li_jsaeit@126.com

环评报告公示版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Vh955dYtYr6sAZy4uhuBA?pwd=5b64> 提取码: 5b64

公众参与说明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UwR9txbHBSczAu33pY74Q?pwd=mua9> 提取码: mua9

公众意见表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mw0wVvGbdAcKI19oEKg?pwd=xhe8> 提取码: xhe8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返回首页 \]](#) [\[打印本页 \]](#) [\[关闭本页 \]](#)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6.2-1 本项目网络报批前公开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江苏瑞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年产 10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 10 万吨水性丙烯酸乳液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瑞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瑞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0 月